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1 元（含税）。
- 2、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3、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63,873.94 万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10 元（含税）。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795,554,742 股，以此计算共派发现金红利 167,066,495.82 元（含税），占公司 2021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1.33%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1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10 元（含税）。

2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结合了公司战略规划、经营状况、财务状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同时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。该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

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议案的审议、决策程序合法，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监事会意见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同时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